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对莱美隆宇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莱美隆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其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要，相关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领导班子成员考核管理

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制定了关于 2023 年度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